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6〕1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维修改造项目 立项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维修改造项目立项审批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9月25日学校校务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大学维修改造项目立项审批 管理办法

(2025年9月25日学校校务会议审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维修改造项目立项管理工作，促进项目立项的科学化、制度化、程序化，根据《湖南科技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科大政发〔2025〕178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政策，结合学校基本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预算金额超过1万元（含），在校内开展的所有维修改造项目（含改建、扩建），包括教学行政用房、科研实验用房、学生住宿用房、生活福利房、校园环境等基本配套设施工程。新建类、抢修类基建项目的立项审批管理办法另有文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维修改造项目立项，是学校对维修改造项目启动与否的内部审批，是项目进行规划设计、施工建设、资金拨付、结算审计、验收投用等一切执行工作的必要前提。

第二章 立项原则

第四条 维修改造项目的立项应符合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校园整体规划，根据学校的财力情况，按项目轻重缓急分步实施。立项原则上应当优先安排满足学校重大发展需求、保障基本办学和住宿条件、保障校园基础设施、改善教学和科研条件的维修改造项目。

第五条 维修改造项目坚持先立项后建设的原则，对未获得完整立项审批手续的维修改造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章 立项程序

第六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为项目申报主体，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本单位实际需要，提出下一年度维修改造项目需求，撰写《湖南科技大学维修改造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见附件1）。

第七条 可行性论证主要对项目的必要性、建设内容、可行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基本内容包括：

（一）所申报项目的必要性：描述项目的提出背景，并详细阐述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二）所申报项目的建设内容：描述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原则上不允许更改、扰动原有结构，对确实需要的，应当给出充分的理由），涉及的工程情况应详细具体，以便于编制项目预算。

（三）所申报项目的可行性和合理性：申请单位应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充分论证，估算金额超过50万元的须进行专家组论证（专家组人数不应少于5人），估算金额1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应邀请所在单位分管/联系校领导参与论证。论证结果需经单位党政联席会议（或处务会议）讨论并通过，会议纪要作为附件与论证报告一并提交。

第八条 每年6-7月为各二级单位集中报送下一年度立项申请时间，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的项目，原则上不列入学校下一年度预算计划。

第九条 为确保工程安全，根据上级有关要求，二级单位利用自有经费（科研经费、专项经费、校外赞助等）进行的改建、

扩建及维修改造项目，需执行本办法中立项和审批相关程序，由计财处核实经费来源，同时向基建后勤处报送立项材料和施工方案，由基建后勤处组织进行方案及施工图审查，做好施工图纸和归档。

第四章 立项审批与项目执行

第十条 基建后勤处对立项申请进行汇总，并负责组织项目的论证和初步审核工作。通过初步审核的项目由基建后勤处整理出初步预算，按立项审批权限审批。

第十一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务必做好项目的前期论证工作，项目立项通过后，原则上不再接受关于项目变更的申请。

第十二条 项目执行时，预算额度原则上不能超出立项审批额度，如有超出时，须按调整后资金额度重新提请审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基建后勤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科技大学维修改造项目立项审批管理办法》（科大政发〔2023〕70号）同时废止。原学校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上级另有规定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附件：1. 《湖南科技大学维修改造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
2. 湖南科技大学 xxxx 年度维修改造项目申报统计表